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

中青联发〔2016〕14号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 关于授予中国女子乒乓球队等3个青年集体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张梦雪等18名运动员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的决定

在刚刚落幕的第31届里约奥运会上，我国体育健儿肩负祖国和人民期望，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优异成绩，表现出顽强的意志品质、精湛的运动技艺和优良的竞赛作风，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激发了包括亿万青少年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外华侨华人的爱国热情，振奋了民族精神，凝聚了奋进力量。

为表彰我国青年运动员在里约奥运会上的突出贡献，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授予获得团体金牌的中国女子乒乓球队、中国男子乒乓球队、中国女子排球队等3个青年集体“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授予张梦雪、施廷懋、陈艾森、邓薇、刘蕙瑕、石智勇、向艳梅、丁宁、马龙、王镇、宫金杰、钟天使、孟苏平、赵帅、任茜、刘虹、谌龙、郑姝音等18名青年运动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号召全国广大青少年向中国体育健儿学习。学习他们忠诚担当、团结协作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恪守初心、勇往直前，以爱国情怀作为不断开拓前进的力量之源，把个人进步与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紧密结合；学习他们追求卓越、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和进取意识，投身国家改革发展的历史洪流，勇毅笃行、勇立潮头；学习他们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优良作风和顽强品格，用实际行动在本职岗位上扎实工作，不断创造出无愧于青春的卓越业绩。全国广大青少年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胸怀理想、志存高远，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谱写绚烂的青春篇章。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直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